

# 107 學年度

##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 招生簡章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開南路 1 號

(03)341-2500 分機 1333

[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



#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2
洽詢招生事宜 .....	3
一、 簡章發售 .....	3
二、 報考資格.....	4
三、 招生類別、學系、名額.....	5
四、 報名辦法.....	9
五、 計分方式.....	13
六、 放榜及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13
七、 報到與備取.....	13
八、 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14
九、 申訴.....	15
十、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15
十一、 附註.....	1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6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9
附錄三：常見問題 .....	20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21
附件二：考生經歷審核表 .....	23
附件三：畢業資格切結書(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填寫).....	25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報到時，需委託報到者填寫).....	27
附件五：境外學歷切結書(報到時，具境外學歷者尚未經認證者填寫).....	29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31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	33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	33

##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107 年 1 月							107 年 5 月							107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4	5						1	2
7	8	9	10	11	12	13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4	15	16	17	18	19	20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6.12.19(二)	見『首頁-榜單公告』
簡章發售	106.12.19(二)至 107.05.16(三)	
網路報名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 (含書面審查資料)	107.01.08(一)-107.05.16(三)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107.05.17(四)至 107.05.18(五) 招生專線：03-2705712	系統開放時間： 107.01.08(一)上午 10 時至 107.05.16(三)中午 12 時止。 報名網址： <a href="http://recruitap.knu.edu.tw/">http://recruitap.knu.edu.tw/</a> 報名表一律網路填表報名，請注意網路關閉後便無法列印 現場繳件同學務必要把資料帶齊
放榜、成績單寄發	107.05.31(四)	下午 05 時， 見『首頁-榜單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07.06.01(五)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7.06.05(二)	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7.06.07(四)	上午 10 時， 見『首頁-榜單公告』，不另行通知。
遞補備取生報到開始	107.06.11(一)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備註：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為止)，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榜單公告』，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申請入學：成績評分採計項目：

(一) 書面審查(90%)

在校歷年成績單(畢業生請準備全學期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準備前五個學期成績單、大學學士學分班學員請準備學分證明書)及畢業證書，二擇一。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申請入學之考生依志願序分發，考生最多可填 9 個志願。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納入「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中。

## 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網站最新消息，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www.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

事項	單位	分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1671、1333
報名、試場配置、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招生委員會	133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
錄取生報到、新生入學後之註冊須知、基本資料異動、休退學申請等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4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22~1324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宿舍住宿、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務處生輔組	1522~1523
兵役緩徵	學務處軍訓室	2303

### 一、簡章發售

(一)發售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一)起至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三)止。

(二)發售地點：

桃園市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N113 室）。

(三)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

(四)函購辦法：

1.郵政匯票書明支付「開南大學」。

2.附貼足郵資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掛 43 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連絡電話。

3.函購請寄(33857)桃園市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4.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 03-3412500 轉 1333。

※ 申請入學報名最後一天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為報名最後一天，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 二、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進修學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同等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 男性無須役畢。

◎附註：

- (一) 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二) 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名及就讀，悉依其所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名。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四)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招生類別、學系、名額

學 院	招 生 學 系		招生類別	備 註
			申請入學 名 額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45	
	國際企業學系	一般組	45	1.與中壢日月光集團產學合作。 2.本組報名未達 15 人則不予開班， 但考生可選擇至一般組就讀。
		企業產學組		
	會計系		25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運輸學院 進修學士班		136	為強化科際整合理念，開發學生潛能，本班大一不分系，惟課程分為空運管理組、物流航運組、觀光餐飲旅館組，以供學生自由選讀。大二即可分流至 <u>空運管理學系</u> 、 <u>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u> 或 <u>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u> 就讀，修習更專業之課程領域。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組	25	1.與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 2.本組報名未達 15 人則不予開班， 但考生可選擇至一般組就讀。
		企業產學組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2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67	
	應用英語學系		53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形象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般組	35	1.與羅麗芬國際美容集團產學合作。 2.本組報名未達 15 人則不予開班， 但考生可選擇至本系其他組就讀。
		企業產學組		
		全球頂尖產學合作組		

◎ 107 學年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得流用至「甄審入學」，107 學年度「甄審入學」之實際名額將於放榜當日公告。

◎ 提醒考生：選填志願時請審慎考慮，於上網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亦不得加填志願！建議考生把握機會，避免放榜後造成高分落榜。

## 【招生學系介紹】

學 院	招 生 學 系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業與創業管理 學系</p>	<p>具備企業管理的知識與能力，能讓您在競爭激烈的職場中更上一層樓！具備創業管理的知識與能力，能讓您在現今充滿商機的環境下，有機會自己當老闆！不論是企業或創業管理專業，都是您不可或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具博士學位，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豐富。以國際化與本土化兼具之個案式及活動式教學，培育學生實務分析與決策之能力。</li> <li>2. 除了獨具特色的三創課程(創意、創新、創業)外，更將「服務科學」與「大數據」思維之時代趨勢，融入專業課程中。</li> <li>3. 為加強學生職場就業力，本系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品質、服務、專案及數據分析等相關專業證照，設有證照輔導課程與讀書會。</li> </ol> <p>本系呼應政府鼓勵青年自行創業發展政策，因應桃園航空城及亞洲矽谷未來所帶來的潛在商機，規劃了優質的企業與創業管理相關的課程，讓充滿抱負的您有進修學習的機會，實現您的夢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學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企業 學系</p>	<p>全球就業，世界都是你的舞台。培養國際認證專業證照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學生奠定國際企業管理之能力，強調個案教學與開設證照輔導課程，鼓勵學生考照提升職場競爭力。</li> <li>2. 本系與多家企業建立產學實習合作關係，並設立「獨家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向學，養成良好讀書風氣。</li> <li>3. 課程規劃 本系有國際行銷、國際經貿、國際金融投資理財、人力派遣管理、亞太企業管理等專業課程。提供英日文學習及開設各項專業證照課程。</li> <li>4. 未來展望 (1)進修：可攻讀國內外商學、管理、經濟、資訊等相關領域研究所。 (2)就業：日本商社、科技產業、兩岸台商、金融業、人力派遣管理專才、國際貿易公司等。</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計系</p>	<p>日本的經營之聖—稻盛和夫，在其《經營與會計》一書中提到：「會計，是經營的中樞核心，若不懂會計就沒資格談經營。」此句話強調了會計在企業經營中的重要性。</p> <p>本系以培育社會及小型企業亟需之會計審計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並以「理論、實務、證照、就業」平衡的課程規劃，以因應企業環境改變之挑戰。</p> <p>畢業後可透過高普考任職政府機關有關會計、稅務、審計、金融等職務；或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其他專業職務，亦可通過會計師考試後執；擔任民營企業或機構財務或會計部門之會計、財管、稽核等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任老師具博士學位、會計師資格及產業經驗</li> <li>2. 證照導向課程規劃，以記帳士為主，公職及會計師證照為輔；</li> <li>3. 免費課後記帳士證照輔導，協助取得記帳士證照，已有 23 位考取記帳士，6 位考取會計師及 7 位高普考及格；</li> <li>4. 提供會計事務所與企業實習機會，保證就業百分百</li> <li>5. 提供歐、美、日、澳、陸等國姊妹校海外留學機會，培育具國際觀之會計人才。</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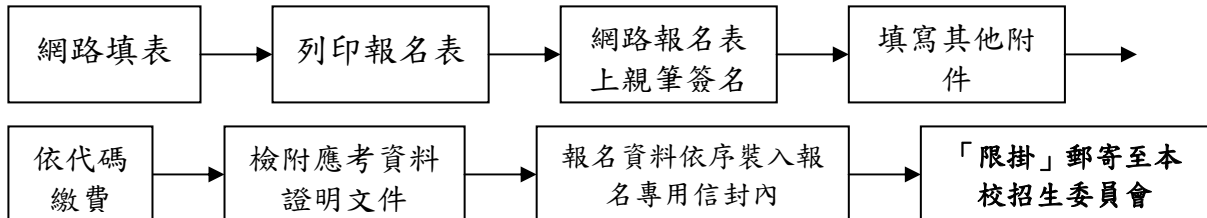
學 院	招 生 學 系	備 註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運輸學院 進修學士班	<p>休閒觀光產業為國家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搭配陸客、日客、韓客和其他東南亞國家遊客來台灣旅遊人數日增，未來發展前景愈趨光明。復加上桃園市已改為直轄市，地方旅遊的需求殷切，而為了提供旅客方便安全的運輸服務和航空域未來開發的潛能，本校為配合這種外在趨勢需求，乃設立觀光運輸學院進修部，積極培育地方服務產業人才，並配合國家終身教育的推動，讓在職或有興趣於本領域的人士，有再進修的管道，充實專業能力，厚實職涯規劃的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院進修部大一不分系，主要目的在打好管理、觀光和運輸，以及博雅教育的基本涵養。大二之後分成觀光與餐飲旅館、空運管理和物流與航運管理等三組，培育這三類的專門人才。</li> <li>2. 本學院進修部師資，大多由日間部和研究所師資支援，理論與實務並重，其上課方式甚有彈性，旨在善用學生的餘暇培育專門實務技能，裨益「畢業即就業，就業即上手」的人才培育精神。學生除就業外，也可以五年一貫的方式和正式管道繼續在本院研究所就讀，培育成為觀光旅遊、空運管理和航運物流業中級管理人才。開南已經不一樣，也是你在職教育職涯技能涵養的唯一抉擇，竭誠歡迎加入我們的大家庭行列，我們將以你為榮。</li> </ol>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p>本組課程規劃教導學生幫助企業組織利用大眾熟悉的網站，進行產品行銷、品牌塑造或是杜絕駭客入侵；課程涵蓋重點包括：如何應用 YouTube 幫助企業作廣告行銷？如何入侵別人的電腦？如何破解密碼？怎麼設計 APP 來促銷商品？如何開發手機、平板、PC、XBOXONE、PS4 或 VR 遊戲？怎麼寫網路遊戲的外掛程式？因此，只要有創意又喜歡上網，都適合就讀。</p>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p>為配合數位匯流與行動裝置的趨勢，本系為臺灣的大學中首創手機媒體專業科系，擁有專業師資陣容，以及兼具學術與實務的課程，致力於培養智慧型手機時代的媒體與商業人才。</p> <p>課程以多媒體互動技術及手機創新應用為主軸，循序漸進地教學，除了基礎的多媒體科技、資訊安全與企業經營課程外，更有電腦動畫、網頁設計、VR 虛擬實境、手機 APP 開發與應用等特色課程。此外，得益於電視公司、資訊業等產學密切關係，對於企業參訪、業界講座、與產學合作提供許多機會，讓學生能結合本系在地優勢，厚植就業與深造的競爭力。</p>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p>留學日本，開大幫你免費圓夢！三年在台，一年留日，日本姊妹校學費全免。</p> <p>對日交流台灣第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首創學士班在校三年，留日一年；碩士班在校一年，留日一年。學士班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僅需繳交開南大學學費即可。碩士班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li> <li>2. 全國首創日本高中生在校三年，以本校留日生身分留日一年制度。</li> <li>3. 全國首創日本姊妹校客座教授與交換研究員制度。</li> <li>4. 全國首創全年級每週必修 4 小時會話課。</li> <li>5. 全國首創專任教師週一至週五東京館輪班進行課業輔導。</li> <li>6. 全國首創本系學生於桃園機場擔任志工，強化學生外語溝通能力。</li> <li>7. 本系學生寒、暑期於日本姊妹校研習日語。</li> <li>8. 日本姊妹校生寒、暑期於本校研習華語或英語。</li> <li>9. 日語為主，英、韓語為輔之外語學習。</li> <li>10. 會話、聽力、作文、翻譯課程為小班教學，以提昇學習效果。</li> </ol>

學 院	招 生 學 系	備 註
	應用英語學系	<p>英語為世界主要語言，掌握英語技能，熟習不同的專業領域，進而能開啟世界的大門。在「語言是工具，學習是過程。」的理念之下，本系以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視野的英語工作者與教育人才為主要目標。課程規劃分為「英語教學」、「國際商務英語」及「文化溝通」三大領域，學生得依志向選修「英語文教學應用」或「英語商務應用」兩大模組課程，除強化學生專業英語職能之外，並積極輔導考取各項相關語言與技能證照，強化職場競爭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博士教師比例全國之冠。</li> <li>2. 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重視學生學習成效。</li> <li>3. 備有學、碩士五年一貫學制，是在職進修的最佳選擇。</li> <li>4. 本系與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River Falls 締結雙聯學制，可申請 2+2 的方式畢業取得兩校文憑。</li> <li>5. 歐美姊妹校交換機會眾多，交流機會頻繁。</li> <li>6. 就業領域廣泛，可從事外商秘書、編譯、英語教育師資、空服員、國際旅館從業人員、機場地勤、英語觀光導遊/領隊、國際商務人員等。</li> </ol>
健康照護 管理學院	形象與健康管理 進修學士學位學 程	<p>近年來，形象美學產業在全球各地的新創發展，已蔚為風潮，尤其在歐美等地，無不全力激發所謂的美感經濟力量。因此，在流行趨勢的引領下，也促使業界對形象健康設計重新定位，更改變了人們對於個人形象美學需求的觀念。在講求個人風格的時代裡，如何藉由現代設計思維與美學管理涵養來表現獨特的風格，為達到此一目的，「形象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旨在培養健康、流行時尚與藝術美學等專業職能之人才。因此，本學程將以「美肌美顏管理」、「時尚造型管理」與「品牌創新管理」為課程設計之重點，藉由多元的課程設計，協助學生瞭解學習成效並掌握自我能力，提供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同學就讀四年後畢業獲有教育部頒發之藝術學學士學位文憑。未來就業出路與就業有：個人與企業之形象顧問師、健康管理師、造型設計師、服裝設計師、美容師、工藝設計師、流行產業相關商業設計人員、流行趨勢專業分析師、廣告媒體公關人員等。升學管道則可報考形象設計與時尚品牌或美容等相關之研究所。</p>

## 四、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

網路填表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確定後列印出報名表即取得『繳費代碼』(14碼之數字)，最後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輸入確定後如需修改基本資料的內容，可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網更改(請牢記您的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與密碼)，簡易報名流程如下(詳細步驟可參閱第19頁「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 報名日期：

◎申請入學：民國107年1月8日(一)上午10時至民國107年5月16日(三)中午12時止。

一律網路填表，將相關報名表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中，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857)桃園市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費：

◎申請入學：新台幣貳佰元整

1. 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詳閱報名資格、招生類別、招生學系與考試等相關說明，於審慎考慮後再行報名繳費。請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申請入學】繳費截止時間：民國107年5月16日(三)中午12時)，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之繳費代碼以繳費(781003xxxxxxx，共14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費代碼限繳一名考生費用)。

※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本項所指低收入戶係指各臺灣各直轄市、各縣市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填寫參閱第31頁(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A. 至超商繳款：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B.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部分提款機操作方式略有不同請自行調整)

本校的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是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您可以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C. 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 (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您的『繳費代碼』(戶名：開南大學)即可，您可以在存款說明處填寫您的姓名並註記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費代碼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D. 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轉帳：

您可以用匯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匯入 (戶名：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三)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表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依(一)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 (照片須為光面相紙，不得由印表機印出，並避免電腦處理或修飾。最後考生須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請參閱第 21 頁 (附件一)

填入相關報考資料，並自行黏貼以下資料影本：

(1) 【繳款單據影本】

繳交報名費後，請將此交易收據影本(或轉帳該戶之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黏貼於此，而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往後有疑異時查驗。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黏貼護照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詳情請參閱「注意事項」中說明

- ◆ 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楚（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影本或歷年成績單影本）；
- ◆ 符合提前畢業者，另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經該校註冊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字樣（驗後概不退還）或學位證書影本（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 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 3. 書面審查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畢業生請準備全學期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準備前五個學期成績單、大學學士學分班學員請準備學分證明書)及畢業證書。
-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4.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五）

若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件五之『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檢驗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所有應繳文件，應依照(1)網路報名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檢核表(附件一)(3)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請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 1 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4. 繳交之影印本證件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者概不退費。

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審查後概不退還。

(四) 注意事項：

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交正本。

報名身分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國民 身分證	轉學(修業)證明 書(含成績單)	學生證	畢業證書	及(合)格 證書	資格 證明文件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畢業生	√			√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在校生	√		√	報到時繳交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肄業生	√	√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退學生	√	√				
學 分 班 (40 學分 以上)	√				√	
學力鑑定考試	√				√	
高 考 / 普 考	√				√	
甲/乙/丙級技術士	√				√	√
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					√

1.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2.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錄取生入學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另有法令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5.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撤銷考試資格。
2.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五、計分方式

最低錄取總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總分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一) 書面審查(含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 100 分為滿分。

(二) 依考生選填志願順序，以訂定之成績採計方式進行排名。各系錄取之最後一名若有兩名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一併錄取該系。

※ 申請入學之考生依志願序分發，考生最多可填 9 個志願。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納入「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中。

※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簡章擬於 107 年 5 月中旬公告。

## 六、放榜及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一) 放榜日期：

◎申請入學：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四）。

放榜方式：

錄取名單張貼於本校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 ([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 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二) 郵寄成績單：

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 七、報到與備取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

◎【申請入學】：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二）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各學系正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正本乙份，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 N107 室)辦理現場報到，而報到時所需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http://acad.knu.edu.tw/files/90-1001-1.php?Lang=zh-tw>) 網站查詢。

(二) 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原校註冊組章並填具「畢業資格切結書」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三)。未繳交學歷證明正本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 N107 室)，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補繳畢業證書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報到另請攜帶 2 吋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填妥學生學籍資料表。

(三) 備取生遞補方式說明如下：

1. 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院系所屬院系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2. 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四）公告備取生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 ([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 公告，本校不再另行通知。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報到時限內前來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
3. 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為止)，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榜單公告』，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四) 若需委託親友者，除了攜帶應繳證件之外，尚需填具本簡章附件四之「報到委託書」以及錄取生（即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 八、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1.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正取生」註冊截止日，依當學年度規定。
2.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備取生」之註冊截止日，將另行通知。
3. 已完成報到的同學請務必於至註冊組網頁 (<http://acad.knu.edu.tw/files/90-1001-1.php?Lang=zh-tw>) 查詢學號，若仍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繳費單 (<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如不按時註冊，應取消其入學資格。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或住宿者，亦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
4. 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依實際學分數收費(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二) 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注意事項：

1. 入學新生若需辦理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等相關事宜，請參考報到時發送資料袋中「1071 學期抵免學分暨編高申請作業流程」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公告之辦理時間及作業流程，以維護自身權益。
2. 學分抵免悉由各學系、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有任何課程抵免核定問題可逕洽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3.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悉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 依本校學則規定，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如因故需辦理休學應於註冊繳費後辦理之，退費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九、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招生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以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十、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 十一、附註

- (一) 因本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二) 報名表中之所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日白天排課，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即授予學士學位。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及本校網站公佈，不另行通知。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六)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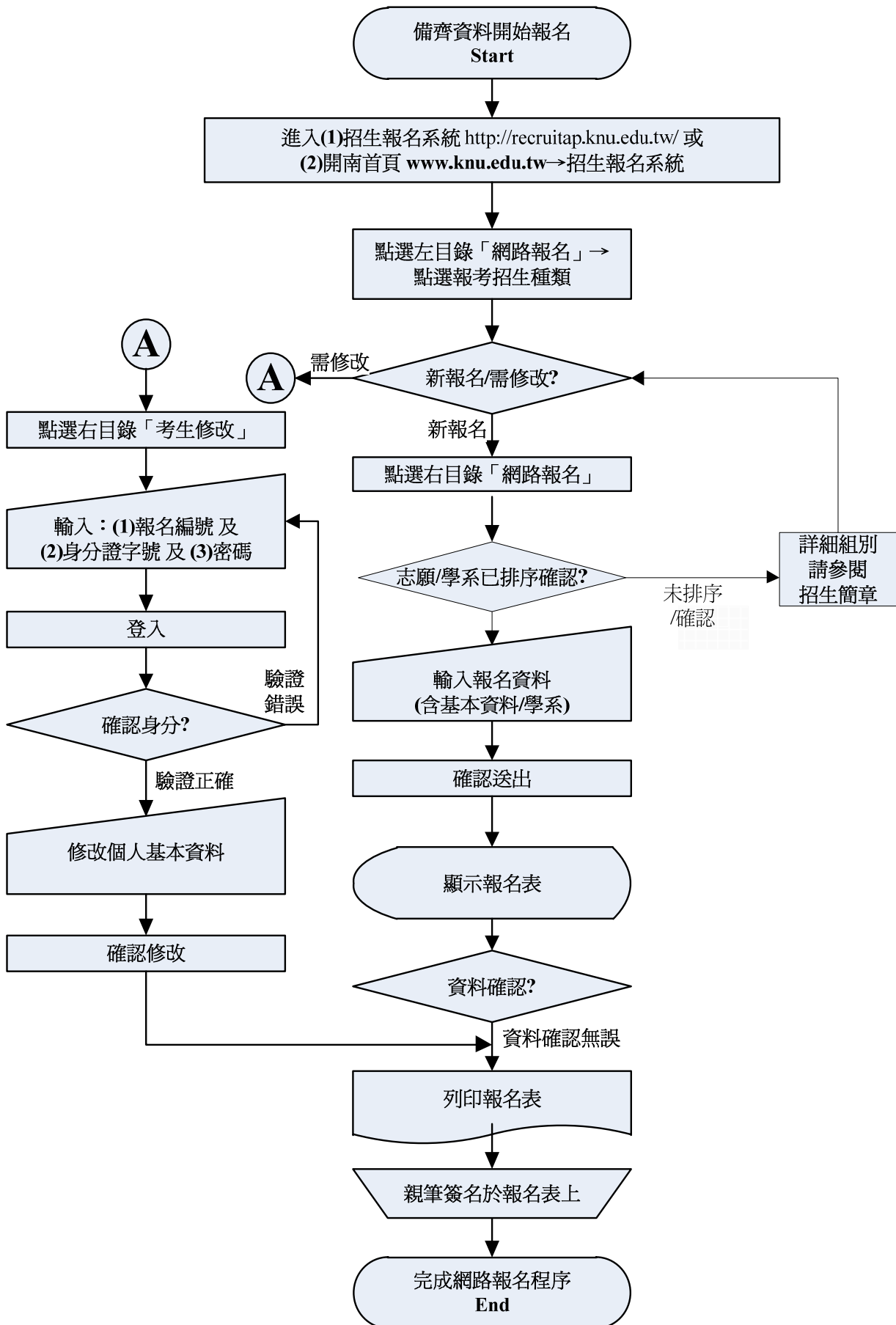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錄三：常見問題

**(一) 問：為何無法列印報名表？**

答：以「考生修改」的方式進入以列印報名表。列印後即見繳費代碼，屆時再繳費即可，無需重新報名，若經以上設定還未能解決，請您更換一台無這些設定的電腦，再行進入修改後以列印。

**(二) 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費代碼？**

答：網路報名表上有繳費代碼：781003xxxxxxxx繳費(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費代碼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三) 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B4 大小或A3 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四) 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答：密碼是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設定的，請輸入 4 至 6 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需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中修改資料，以確認考生身份之用。

**(五) 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委託書，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件正本及其他規定繳交之資料）轉交予受託人，若未事先填寫，受託人需備齊所有證件及資料於報到日當天，索取委託書空白表單以填寫，以便本校屆時核對身分及資料之用。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報名 編號											
連絡 電話	(H) (O) (Cell)	分機	招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報名應繳交資料』)

<p>1. <u>繳款單據影本</u> 或 <u>轉帳該戶之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u>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p> <p>(若您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 (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影本)</p>
<p>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為必繳項目)</p> <p>(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無註冊章者，請附<u>在學證明</u>) (畢業生：請附<u>畢業證書影本</u>)</p>
<p>4. <u>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u>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p>





附件二：考生經歷審核表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考生經歷審核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b>證照</b> (年代較近者 寫第1項，無則 可免填)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b>主要工作                  經歷</b> (年代較近者 由上至下填 寫，無則可免 填)	機構名稱	正職 / 兼職	起 迄 年 月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b>學分班</b> (無則可免填)	學分班名稱	期數	修習課程		總學分數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b>其他個人                  重要經歷</b> (無則可免填)	1.				
	2.				
	3.				
	4.				

注意事項 (考生務必詳細閱讀，並按以下規定辦理)：

1. 請親自以正楷或繕打詳填本審核表，此表若不足填寫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 請依序備妥證照及主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證明，但仍需填妥本資料表。
4. 學分班證明文件，請務必檢附。
5. 其他個人重要經歷，可填寫曾擔任之班級幹部等資料。



附件三：畢業資格切結書(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填寫)

## 畢業資格切結書

茲因 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_\_\_\_\_年級，預計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 開南大學\_\_\_\_\_學系入學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本人同意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H)

(Cel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報到時，需委託報到者填寫)

##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 報考 貴校「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報名編號為\_\_\_\_\_，業經公告錄取，惟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報到手續，乃委託\_\_\_\_\_女士/先生(受託人)全權代為處理，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五：境外學歷切結書(報到時，具境外學歷者尚未經認證者填寫)

##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持國境外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學歷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名編號：

招生類別：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H)

(Cel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繳費代碼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0)                      (H)                      (Cell) Email: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b>（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general.knu.edu.tw/file/index/Tinfo.htm>

###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 (一) 桃園站 ⇄ 大園
- (二) 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 桃園站 ⇄ 大華
- (四) 桃園站 ⇄ 觀音
- (五) 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2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一)：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2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二)：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155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2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2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